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會議之召開)</p> <p>本委員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p> <p>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p> <p>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為免低階高審，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校外合格教師審查。</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7日之準備時間。</p> <p>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代理。</p>	<p>第五條(會議之召開)</p> <p>本委員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p> <p>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p> <p>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p> <p>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為免低階高審，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校外合格教師審查。</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代理。</p>	<p>新增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條文。</p>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6年12月11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97年07月15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08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17日(97)德教通字第005號公告
民國98年02月18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03日(98)德教通字第008號公告
民國99年05月26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7月15日(99)德教通字第007號公告
民國99年06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7月15日(99)德教通字第007號公告
民國105年07月14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12日德教字第1050002000號公告
民國112年12月21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8日德教字第1120013566號公告

第一條(依據)

為審查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的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成立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認定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審查。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出五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

主席。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比例不符時，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比例予以調整，如任一性別教師副教授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任期)

委員任期一年，兼任行政主管的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為免低階高審，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校外合格教師審查。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7日之準備時間。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代理。

第六條(審議變更)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直屬教評會所做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第七條(申訴)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未通過應告知其理由，如教師不服者，應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決議案處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